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报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等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制定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条对照通知后附件自查事项，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

#### 1、公司的发展沿革

##### （1）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前身为1999年成立的上海巴安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处理”），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04年，巴安水处理增资至800万元。2005年，巴安水处理增资至1,500万元。2007年，巴安水处理增资至2,500万元。2009年8月，巴安水处理增资至2,846万元。2009年11月，巴安水处理增资至3,000万元。2010年2月，巴安水处理整体变更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股本为4,000万元。2010年5月发行人增资至5,000万元。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 I、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巴安水处理系由自然人张春霖和沈祚萍共同出资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准，于1999年3月22日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92029259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春霖	50	50	货币
沈祚萍	5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II、2004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

巴安水处理于 2004 年 4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股东张春霖和沈祚萍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巴安水处理增加投资 350 万元。巴安水处理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张春霖	50	50	货币	400	50	货币
沈祚萍	50	50	货币	400	5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800	100	-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4）-3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III、2005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

巴安水处理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股东张春霖和沈祚萍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巴安水处理增加投资 350 万元。巴安水处理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张春霖	400	50	货币	750	50	货币
沈祚萍	400	50	货币	750	50	货币
<b>合计</b>	<b>800</b>	<b>100</b>		<b>1,500</b>	<b>100</b>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10日出具的永诚验(2005)字第11992号《验资报告》验证。

#### IV、2007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

巴安水处理于2007年9月25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股东张春霖以货币资金向巴安水处理增加投资1,000万元。2007年10月15日,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10229000443866。巴安水处理于2007年10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张春霖	750	50	货币	1,750	70	货币
沈祚萍	750	50	货币	750	30	货币
<b>合计</b>	<b>1,500</b>	<b>100</b>		<b>2,500</b>	<b>100</b>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出具的永诚会验(2007)字第10487号《验资报告》验证。

#### V、2009年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沈祚萍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出资额75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春霖,一致同意公司吸收新增股东王贤、杨征、马玉英、张巳、陈磊、彭孟成、张斌、邹国祥、刘延付、钮李、丁兴江、张

旭军对公司溢价增资,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万元增加至2,846万元,本次增资的溢价比为1.67:1,新增股东合计增资人民币577.82万元,其中:346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231.8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09年7月25日,张春霖与沈祚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张春霖与新增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书。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诚会验(2009)字第11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4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2,846万元,实收资本为2,846万元。

2009年8月17日,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经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春霖	2,500	87.84
王 贤	10	0.35
杨 征	10	0.35
马玉英	115	4.04
张 巳	131	4.6
陈 磊	12	0.42
彭孟成	2	0.07
张 斌	40	1.41
邹国祥	2	0.07
刘延付	6	0.21
钮 李	2	0.07
丁兴江	15	0.53
张旭军	1	0.04
合 计	2,846	100%

## VI、2009年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巴安水处理于2009年11月13日召开股东会,决定依照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

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09）第 4002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154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846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对本次增资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春霖	26,352,776	87.84
张 巳	1,380,885	4.60
马玉英	1,212,228	4.04
张 斌	421,644	1.41
丁兴江	158,117	0.53
陈 磊	126,493	0.42
王 贤	105,411	0.35
杨 征	105,411	0.35
刘延付	63,247	0.21
彭孟成	21,082	0.07
邹国祥	21,082	0.07
钮 李	21,082	0.07
张旭军	10,542	0.04
<b>合 计</b>	<b>30,000,000</b>	<b>100</b>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众华沪银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巴安水处理以公司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众华沪银审计的净资产 60,893,538.63 元，折成股份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40,000,000.00 元，其余 20,893,538.63 元计入资

本公积。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沪众会字(2010)第 0541 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310229000443866，实收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巴安水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春霖	35,137,035	87.84
张 巳	1,841,180	4.60
马玉英	1,616,304	4.04
张 斌	562,192	1.41
丁兴江	210,823	0.53
陈 磊	168,657	0.42
王 贤	140,548	0.35
杨 征	140,548	0.35
刘延付	84,329	0.21
彭孟成	28,109	0.07
邹国祥	28,109	0.07
钮 李	28,109	0.07
张旭军	14,057	0.04
<b>股本总额</b>	<b>40,000,000</b>	<b>100</b>

2010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3.6 元，各投资者以现金 3600 万元认购，其中 1000 万元计入股本，2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出资者共 14 名，包括 5 名新增法人股东、8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原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经众华沪银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254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的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春霖	35,137,035	87.84	35,137,035	70.27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000,000	6.00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900,000	5.80
张巳	1,841,180	4.60	1,841,180	3.68
马玉英	1,616,304	4.04	1,616,304	3.23
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1,500,000	3.00
张斌	562,192	1.41	562,192	1.12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
邹国祥	28,109	0.07	448,109	0.90
南京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00,000	0.80
王方华	-	-	300,000	0.60
丁兴江	210,823	0.53	210,823	0.42
王守强	-	-	200,000	0.40
张继荣	-	-	200,000	0.40
李安志	-	-	200,000	0.40
陈磊	168,657	0.42	168,657	0.34
应小佟	-	-	150,000	0.30
王贤	140,548	0.35	140,548	0.28
杨征	140,548	0.35	140,548	0.28
张华根	-	-	100,000	0.20
王菁	-	-	100,000	0.20

刘延付	84,329	0.21	84,329	0.17
彭孟成	28,109	0.07	28,109	0.06
钮李	28,109	0.07	28,109	0.06
刘毅	-	-	30,000	0.06
张旭军	14,057	0.04	14,057	0.03
<b>股本总额</b>	<b>40,000,000</b>	<b>100</b>	<b>50,000,000</b>	<b>100</b>

根据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6,670万元。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代码:300262,A股简称:巴安水务。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4438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3月31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340万股。2012年6月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上述方案,公司股本增至13,340万股。

## 2、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AFBON WATER SERVICE CO., LTD.

中文简称: 巴安水务

英文简称: SAFBON

2) 法定代表人: 张春霖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贤	陈秀娟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 15 楼	
电话	021-32020653	021-32020653
传真	021-52135781	021-52135781
电子信箱	wangxian@safbon.com	chenxiujuan@safbon.com

4)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互联网地址、电子邮箱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3424 号 1 幢 3 层 A 区 305 室

邮政编码：201715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 15 楼

公司网址：<http://www.safbon.com>

电子邮箱：[safbon@safbon.com](mailto:safbon@safbon.com)

5) 选定信息披露报纸、刊登年报网站、年报备置地点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刊登年报网站：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证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300262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7 月 9 日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0443866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9631393648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31393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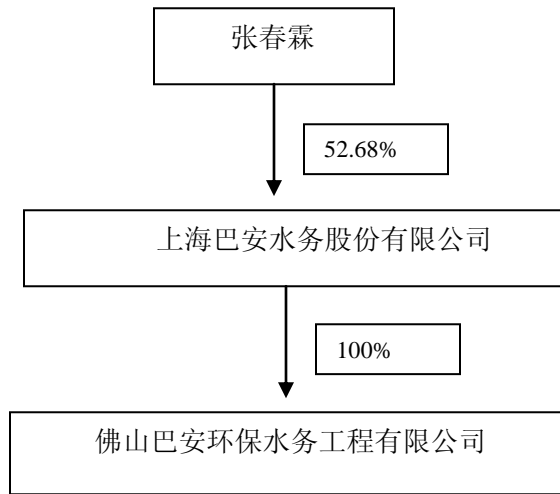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8)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固废污泥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设备、自动化设备、阀门、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销售燃气调压站成套设备及配件，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下图为巴安水务截至2012年7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持股关系图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截至2012年7月31日）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75.00
IPO前发行限售-自然人	83,400,000	62.52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16,600,000	12.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33,400,000	100.00
-------	-------------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直接持有本公司 70,274,0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68%。

张春霖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上海交大安泰管理学院 EMBA。1984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上海华东电力设计院化水处，1995 年设立巴安实业并担任总经理，1999 年设立本公司并一直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够依法履行其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已制定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按制度规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控股股东只是依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相应的权力。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控股的上市公司仅有本公司一家，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发展需要，2010年公司引进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亨通”）、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创投”）、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升科技”）、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南京汇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投”）等五家战略投资者。江苏亨通向公司提名了一名董事，诚鼎创投向公司提名了一名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聘任，委派的董事认真履行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积

极参与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较多的意见和建议，对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截止2012年7月31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前十名股东中有四家为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1,898,938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流通股股本的5.69%，占总股本的1.42%。目前机构投资者占公司总股本比较少，对公司的经营并无实质性影响。公司非常鼓励机构投资者充分表达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决策时也会参考机构投资者的意见。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完善了本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4月23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历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均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年度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前20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15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采用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方式公告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

公司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规定。在审议过程中，均有股东发言的程序，所有股东享有同等的发言权。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提议召开，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保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在公司证券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按规定进行了充分、及时地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截止目前，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来源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来自
张春霖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49	2010年1月20日-2013年1月19日	公司内部股东
丁兴江	董事	男	40	2010年1月20日-2013年1月19日	公司内部股东
邹国祥	董事	男	65	2010年1月20日-2013年1月19日	公司内部股东
陈磊	董事	女	33	2010年1月20日-2013年1月19日	公司内部股东
王尚敢	董事	男	48	2010年1月20日-2013年1月19日	诚鼎创投
凌秋剑	董事	男	43	2010年1月20日-2013年1月19日	亨通投资
蒋薇燕	独立董事	女	47	2010年1月20日-2013年1月19日	汇永会计师事务所
郭有智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年1月20日-2013年1月19日	亚太脱盐协会
于水利	独立董事	男	50	2010年1月20日-2013年1月19日	同济大学

3、董事长的简历及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张春霖，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上海交大安泰管理学院EMBA。1984年至1995年任职于上海华东电力设计院化水处，1995年设立巴安实业并担任总经理，1999年设立本公司并一直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张春霖先生长期从事水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工作，参加国家重大工程水处理工艺技术路线的制定，主导多项专利技术的开发，曾

多次赴印度国家电力公司和伊朗能源部向当地技术专家做发电厂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专题报告，张春霖先生系《石灰乳液自动配制系统装置》国家标准主要制定者，并参编《电去离子纯水制备装置》行业标准，目前担任全国化工机械与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环境常务理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接受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监管部门等监督，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任免董事均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历届召开的董事会，并就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成员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还包括脱盐协会、水利专业、法律、财务会计等领域的专家及资深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专业知识丰富，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以及投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在作出重大决策以及对外投资前均会充分与各董事进行沟通，充分咨询其专业意见，确保董事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

各委员凭借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在公司的规范运作、相

关政策制定和重大决策等方面给予了专业的意见。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5人，2名为法人股东单位推选的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兼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各位董事的其他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尚敢	城投控股（600649）	财务总监	城投控股持股的诚鼎创投持有发行人 4.35%的股份
	诚鼎创投	监事	诚鼎创投持有发行人 4.35%的股份
凌秋剑	亨通投资	副总经理	亨通集团控制下的亨通投资持有发行人 4.50%的股份
蒋薇燕	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嘉宝集团（600622）	独立董事	
郭有智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科技部	副主任	
于水利	同济大学	教授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还制定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对涉及各专业的

事项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会议决议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由董事亲自签署，未发生由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对于涉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也根据相关规定对各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除此之外，各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的情况，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至今未发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有关议案，至今未发

生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贤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各项工作运作良好。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的内容以及交易金额的权限为（下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一）本议事规则所称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为：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 公司运用资产事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 少于5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 少于50%, 或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不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少于50%, 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不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少于50%, 或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上, 不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少于50%, 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不超过300万元。

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上述交易, 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规则》。但公司发生的任何“对外投资”或“提供担保”事项, 无论交易所涉及金额是否符合上述标准, 必须由董事会审批通过; 若该“对外投资”或“提供担保”事项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设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权限不得超过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

###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监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其任免程序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张斌、顾群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龚旭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3年1月19日。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根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通知、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通知。公司自变更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各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况。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保存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监事会会议决议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10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规则》，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其他高管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对总经理提名

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张春霖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上海交大安泰管理学院EMBA。1984年至1995年任职于上海华东电力设计院化水处，1995年设立巴安实业并担任总经理，1999年设立本公司并一直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单位情况。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经理层定期召开经营决策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公司经理层人员勤勉尽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了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公司经理层成员均在公司已任职多年，在任期内未发生经理层人员离职情况，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每个年度对经理层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明确提出了经理层的经营目标责任，公司定期会就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奖惩措施。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人员各司其职，无越权行使职责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公司的经理层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

有出现不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自2011年9月16日上市以来，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良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和改进。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已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以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对资金管理、账务处理等具体业务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操作规范，并付诸实施，对授权、审批、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都能有效执行。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财务总监直接



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总监对总经理直接负责。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印鉴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印鉴由专人保管，印鉴的刻制、使用、登记、废止均有相应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印鉴使用的风险。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在制度建设上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3424号1幢3层A区305室，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点在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15楼，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不在同一地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有佛山巴安环保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和泉州市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制定各项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对分、子公司的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对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持续的监控和防范。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已经充分认识到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但内审人员的执行力有待提高，公司需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明确考核办法，使内部审计工作真正深入到公司内部运作之中，从而建立完备、有效的内部稽核、内控体制。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法务部，负责日常经营的法务工作，所有合同均经过法务部审核通过，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事务相关的法务工作，并聘请了专门的证券事务法律顾问。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2011年3月5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审字[2011]309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6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计划逐步实施，效益尚未体现。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募集资金无投向变更的情况。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分别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做出了规定，同时对于重大事项还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另外在公司章程中还做出了损害赔偿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执行职务时因违法违规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能长期有效的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16.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的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中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2012年3月31日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未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17. 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况。

18. 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1,000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1,000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19.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制定了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2012年8月2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 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总额		26,742.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0.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28.10	1,139.23	15.19%	2013年3月31日	0.00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3,000.00	7,000.00	100%	-	0.00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78.00	3,278.00	652.85	704.08	21.48%	2013年3月3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778.00	17,778.00	4380.95	8843.31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项目	否	7,281.23	7,281.23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50	1,750	1,750	1,75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031.23	9,031.23			-	-	0.00	-	-
合计	-	26,742.45	26,742.45	6,130.95	10,593.31	39.61%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资金于2012年4月16日起提取投入使用。2012年6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13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812,281.21元(含利息)投资于东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11）第4593号报告鉴证确认本公司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4,111,292.46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512,330.54元，并经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10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4,623,623.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5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资金于2012年4月16日起提取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2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298.8961万元。该账户资金通过2012年7月13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投资于东营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问题及其他情况
----------------------	----------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责任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没有兼职情形；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开展公司的人员配置、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等工作。未受到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人事等机构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对相关厂房、土地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具有完善、独立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对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部（商务部）、市场部，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行业竞争，并且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为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不需为此支付费用，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张春霖先生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曹字第211012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曹字第21101203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期限从2010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

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2011年6月2日，张春霖出具编号为09116114290031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个人保证担保函》，为发行人与农商行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9116114010031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2012年2月9日，张春霖先生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编号为2010年曹字第2112010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行曹家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2年曹字第21120105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贷款期限从2012年2月起至2013年2月），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招行曹家渡支行授信额度4,724.68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000.00万元，履约保函占用授信额度1,531.97万元（15,319,694.92元），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授信额度192.71万元（1,927,120.00元）；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青浦支行500万贷款在2012年6月2日已经归还。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此项情况。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决策的情况。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定期报告均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公司上市以来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定期报告	预约时间	披露时间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10-26	2011-10-26
2011年度报告	2012-3-31	2012-3-31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2-4-25	2012-4-25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管人员，能够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办公会等重要会议，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并参与重大决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较为完善的保密机制，公司未发生泄漏事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2011年9月上市以来，尚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上市至今，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至今，尚未选举过新任董事或监事。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一贯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走出了一条具有巴安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之路。建立了以企业宗旨、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使命、企业愿景为核心的一整套广为员工认同的企业文化体系，把员工自身价值的体现和企业目标的实现结合在一起，通过开展全面的员工培训、丰富的业余活动等举措，培养了员工健康向上的职业精神和工作态度，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提高了企业的团队精神。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针对各职能部门和各级员工均制定了合理有效的绩效考评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和晋升与公司的绩效结合起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为鼓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方向与公司战略要求同步，公司还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了不同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保证了公司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始终注重完善治理制度和不断提高治理水平，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加强自身的学习外，要帮带下属员工，使公司相关制度切实的贯彻到每个人的实际工作中。今后将继续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治理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除了加强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切实有效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0日

